**附件**

**体育教学部教职工党支部考核评价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宣传执行政策决定（10） | 1.积极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定，按规定参加会议、传达文件和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5 | 未按规定参加会议、传达文件和要求，每次扣1分 |
| 2.围绕学校和本部门中心工作，创造性地开展支部工作，活动方式、内容有创新，工作成绩显著。 | 5 | 视工作情况酌情给分 |
| 组织生活制度执行  （20） | 1.“三会一课”、“两学一做”、政治理论学习、业务学习有计划，有记录，严格落实，富有成效。 | 5 | 无计划、无记录每次扣2分，计划、记录不完整或落实不到位每次扣1分 |
| 2.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主动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 | 2 | 视工作情况酌情给分 |
| 3.支部设立党员活动日，每月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主题明确，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天。 | 4 | 未设立扣2分，未定期开展活动每次扣1分 |
| 4.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每年开展1次党员民主评议工作，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程序规范，开展有序，工作记录完整，党内政治生态良好。 | 5 | 未按规定召开的每次扣2分，程序不规范、工作记录不完整每次扣1分 |
| 5.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在领导班子和所在党支部分别参加组织生活。 | 4 | 党员干部未按规定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的每次扣2分 |
| 党员教育管理服务（20） | 1.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清楚，每名党员都纳入到党支部进行管理，参加组织生活。 | 2 | 党员组织关系隶属不清的或未及时纳入党支部管理的每人次扣1分。 |
| 2.严格执行党员组织关系转接规定，组织关系转接及时规范、管理有效衔接。转入党员档案材料审查严格，转出党员档案整理规范，党员介绍信回执齐全，工作未出现差错。 | 3 | 党员转接不规范每人次扣1分，党员回执缺失每人次扣1分，党员档案审查出现问题每人次扣2分 |
| 3.党员管理台账齐全完整，公派出国（境）、访学等教职工党员按规定要求备案，管理规范。 | 2 | 党员管理台账不齐全不完整扣2分，公派出国（境）、访学未及时备案每人次扣1分，管理不规范扣2分 |
| 4.党员信息统计工作严谨规范，党员名册准确无误，妥善处理好“失联党员”“口袋党员”的联系查找、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 | 2 | 党员信息统计和党员名册出现差错每项扣1分，出现失联党员未妥善处置的每人次扣2分 |
| 5.认真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做好考勤和工作记录。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党课教育至少4次，党支部书记至少讲1次党课；组织党员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教育培训活动；探索创新党员教育学习管理模式，进一步增进党员教育管理的针对性、实效性 | 5 | 培训工作无记录扣2分，记录不完整扣1分，未达到规定课时每少1课时扣1分，党员无故缺勤每次每人扣1分，党支部书记未上党课扣2分，学习效果和形式视工作情况酌情给分 |
| 6.党员遵纪守法，无违法乱纪行为，无重大教学事故和失职、渎职现象，未受到任何处分。 | 2 | 党员出现违法违纪、通报批评等现象的一票否决 |
| 7.认真执行党员民主参与、民主选举、民主监督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与帮扶机制，为广大党员服务。 | 2 | 视工作情况酌情给分 |
| 8.严格执行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党员按时、按标准交纳党费，支部及时上缴党费，党费收缴凭证保存完好。 | 2 | 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上交党费每人次扣1分 |
| 党员发展（15） | 1.制定和实施发展党员计划，着力做好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落实党支部书记联系培养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工作。 | 5 | 视工作情况酌情给分 |
| 2.按照发展党员相关规定开展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材料填写规范完整，正确无误。 | 5 | 未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无记录或记录不完善每项扣1分，材料填写出现差错每项扣2分 |
| 3.坚持标准，严格程序，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高学历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党员的发展工作和预备党员的转正工作程序严谨，手续完备，材料齐全。 | 5 | 组织发展材料和其他材料不齐全或不规范的扣1-3分，预备党员未按期转正的每人次扣1分。 |
| 引领教职工全面发展（20） | 1.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优良校风教风，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实施“双培养”工程，建设一流教职工党员队伍和一流“四有”好老师团队，工作成绩显著。 | 5 | 视工作情况酌情给分 |
| 2.教育引导教职工党员积极投身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各项工作，完成本部门教学、科研、党务、管理等各项任务，不断提高教学、科研、管理工作质量，积极探索、创新教学、管理方式和手段，争做“四有”好老师的表率。 | 5 | 视工作情况酌情给分 |
| 3.认真开展教职工党员联系非党员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帮扶困难教职工、学生等工作，服务广大师生。 | 3 | 视工作情况酌情给分 |
| 4.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职工党员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 5 | 视工作情况酌情给分 |
| 5.定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 | 2 | 未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每次扣1分 |
| 战斗堡垒  作用发挥（15） | 1.党支部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有记录，党支部工作手册填写规范。 | 5 | 工作无计划、无总结、无相关记录扣2分，记录不完整、不规范扣1分；党支部工作手册记录不完整、不规范每项扣1分 |
| 2.支委会班子健全，成员分工明确，熟悉业务，团结合作，凝聚力强，廉洁自律，按时进行换届改选，人员调动出现缺额能及时增补。 | 2 | 班子未按时换届改选或增补不及时每次扣1分 |
| 3.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引领学校和学院发展发挥突出。在突发事件、重大事件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维护校园稳定。 | 3 | 视工作情况酌情给分 |
| 4.基础党务台帐管理规范。 | 5 | 党务台账不规范不齐全的每项扣1分 |
| 附加分（党建特色工作）（20） | 1.支部工作受到上级表彰 | 5 | 国家级加5分，省部级加3分，校级加2分 |
| 1. 党员先进事迹受到上级表彰或媒体报道 | 5 | 国家级加5分，省部级加3分，校级加2分 |
| 3.支部工作有创新，活动有特色，形成品牌，先进经验或做法在一定范围内得到推广。 | 5 | 视工作情况酌情加2-5分 |
| 4.开展党建研究，党员在公开发行的报刊发表党建研究文章，校级及以上党建课题立项。 | 5 | 独立或第一作者省级加2分，核心类加5分，按照署名顺序依次减半，只记前2名；国家级立项加5分，省部级立项加3分，校级立项加2分 |